-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民國一0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民國一一0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修訂
- 第 一 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,依本辦法辦 理之。
- 第二條: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舉,應採用累積投票制,每一股份 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配選舉數人 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,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依本公司章程規定,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,由股東就董事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
- 第 三 條: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及股東戶號,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,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舉 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。
- 第四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依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所議定之名額,分別計 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,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 多者分別依次當選,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 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 五 條:選舉開始前,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,執行各項有關 職務。
- 第 六 條:選舉人應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候選人名單填寫相關資料,每張選票上僅限填明一名被選舉人。

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,如非股東之身分者,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,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,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,代表人有數人時,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- 第 七 條: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。
 - (二)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者

- (五)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、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編號)及 選舉權數外,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(六)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。
- 第 八 條: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有疑問票時,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屬無效票,無效之選票應請監票員批明理由並簽章。
- 第 九 條:開票完畢後,開票結果應作成選舉權數報告表,由監票員簽章後報告主席。
- 第 十 條: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,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布之,包含當選 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- 第十一條:開票計畢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妥善保管,並至少保存 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 訟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二條: 當選董事應於當選後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。
- 第十三條: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: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